

艾英俊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8月21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塘厦镇塘清东路139号3栋101室，存在自主验收弄虚作假环境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完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环保验收，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“本人”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；
- 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环保负责人：艾英俊，

承诺时间：2024年12月3日